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迁卫字〔2019〕82号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修订版）〉等文件的通知》（冀卫办监督〔2018〕6号）通知要求和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唐山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修订版）》等文件的通知（唐卫健法监〔2019〕5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对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等三项制度进行了修订，继续深化推行三项制度。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修订版）〉等文件的通知》（冀卫办监督〔2018〕

6号)通知要求和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唐山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修订版)》等文件的通知(唐卫健法监〔2019〕5号)精神,以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为原则,全面深化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不透明、不文明等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法治卫生健康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二、任务措施

按照《迁安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修订版)》等文件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三项制度。

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举措。按照三项制度具体要求,抓住涉及卫生健康关键环节,突出重点问题,着力在细化制度、配齐设备、公示载体、总结提炼等方面下功夫。二是规范行政执法审核制度。严格按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裁量权管理规定》和《河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规范》要求执行。凡是行政处罚数额超过一万元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必须严格按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行层级审核,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实施,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进程。三是严格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局机关网站公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双随机抽查结果、行

政处罚结果等。

三、实施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2月1日至3月1日)

三项制度(修订版)制定完成,并印发给相关科室、单位。

(二) 实施阶段(3月1日至6月30日)

根据制发三项制度文件,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学习深化,保障实施。

(三) 全面深化阶段(7月开始)

1.规范实施。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

2.优化提升。注意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完善。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作用,切实强化“四个意识”,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

(二)统筹推进。与全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政府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并积极推动执法办案、信息公示等平台的互联互通。

(三)抓好宣传引导。积极组织进行全方位、多形式的宣传报道，将三项制度试点工作全程置于阳光下，吸引人民群众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积极参与。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2019年2月21日

